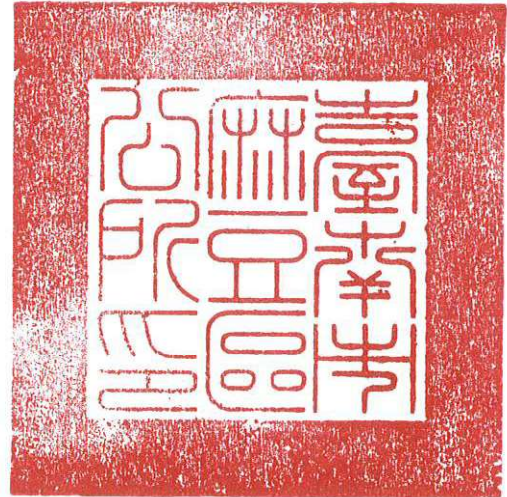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麻所社字第1150015510號
附件：相驗證明書乙份



主旨：公告本區中興里民王明友君(男，身分證字號：R100841748，
戶籍臺南市麻豆區中興里興國路56號之8四樓)於115年8月24
日死亡，無家屬出面處理；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將
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劉君大體暫存臺南市柳營殯儀館，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
將委由恆天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協助其後續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楊政舉

115 南相字第 1259 號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附錄 一 臺灣省各縣鄉鎮市鎮公所及鄉鎮市鎮公所附屬機關表

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殯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6.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
(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民法/民法繼承宣導網頁，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電話：06-2971552